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38号

关于印发 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办法》经2022年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11月29日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类实验室。

第三条 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考核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考核，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考核制度，并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发展增加或修订安全考核要求；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，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落实相关工作，受理考核不合格实验室的申诉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按照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中确定的实验室类别分类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采取自评、自评审核、抽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自评以各院（系、中心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，自评审核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，抽评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；抽评在各类别实验室中随机选取，抽评要保证各类别实验室不少于1个；未被抽

评的所有实验室均需提交自评材料，进行自评审核。

第八条 自评工作由院（系、中心）实验室安全自评小组负责开展。自评小组由院（系、中心）主要负责人、院（系、中心）分管实验室管理的负责人及院内相关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5 人。

自评审核由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成立自评审核小组负责开展。审核小组由校领导或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、实验室管理处相关负责人、院（系、中心）主要负责人或院（系、中心）分管实验室管理的负责人、校内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等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7 人。

抽评工作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委员牵头成立抽评工作组负责开展。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、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委员、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专家等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7 人。

第九条 抽评通过两种方式进行，一是通过查阅自评的相关资料，针对实验室的关键环节、重点部位，进行实地走访检查；二是对被抽取实验室实地进行全面检查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

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内容

（一）考核的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（附件 1）。考核内容包括公共部分和专项部分两部分，按权重赋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公共部分为对院（系、中心）

考核内容（50分）；专项部分为对实验室考核内容（50分），专项部分按不同实验室类别考核内容有所不同。考核分数85分以上的单位为合格（含85分），90分及以上为良好，95分以上为优秀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为自评、自评审核、抽评得分的平均值；未参与抽评的实验室，安全考核结果为自评及自评审核分数的平均值。实验室安全考核的结果将按不同类别进行排名并在校内公布。

（三）考核中，若考核期内发现的安全隐患重复出现3次的，或发现前次检查中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整改或已整改但仍存在的，实验室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考核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。对于短期内无法整改的，实验室应针对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定时间节点，积极推进整改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》的依据，作为院（系、中心）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各院（系、中心）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实施细则，加大对实验室安全的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按期组织对安全考核优秀的实验室进行观摩，推广经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：院（系、中心）

（公共部分 50 分）

院系（中心）：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项 目	得 分	备 注
1	院（系、中心）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由党/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，已建立安全责任体系。（2 分）		
2	院（系、中心）已有负责本院（系、中心）安全管理的专/兼职人员。（2 分）		
3	所有实验室已明确安全责任人。（3 分）		
4	已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。（5 分）		
5	已建立实验室安全台账，做好记录并存档。（5 分）		
6	院（系、中心）单位每年开展教工和学生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，并有记录。（5 分）		
7	院（系、中心）应有安全管理与值班值日制度，且有相关记录。（5 分）		
8	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和学生（包含本科生及研究生）要通过实验室安全学习与考试，并取得合格证。（5 分）		
9	院（系、中心）是否按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》进行检查并留存相关记录。（6 分）		
10	建立完备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，包括责任体系、安全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、事故调查与处理等。（5 分）		
11	及时安排落实学校的各项安全工作要求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文档。（7 分）		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：化工类实验室

（专项部分 50 分）

院（系、中心）：	实验室名称：	年	月	日
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

序号	项目	得分	备注
1	向具有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危化品。危化品分类并规范存放。管制类危化品实行五双管理。（4分）		
2	管制类危化品采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处置档案规范。（4分）		
3	实验室内危化品建有使用台帐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，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。（4分）		
4	实验室内所有化学品试剂应有符合规定的标签。（4分）		
5	定期清理过期药品，无累积现象。（4分）		
6	配备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，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，贴好符合学校要求的化学废弃物标签。（3分）		
7	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，不向下水道倾倒化学试剂和废液。（3分）		
8	实验室内配备有有效急救设备，防护用具，消防通道通畅。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，并能正常使用。（3分）		
9	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。无裸露连接线，插座、插头等破损电路、器件。（3分）		
10	水槽、地漏及下水道畅通，水龙头、上下水管无破损，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。（3分）		
11	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。（3分）		
12	实验室内加热设备或电源周围无易燃物品。（3分）		
13	压力设备的使用、检验应有相应证书，并置于明显位置。（3分）		
14	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有使用台账。操作人应有操作培训合格证书。（3分）		
15	气瓶应有保护设施，状态标识、名称标识。并且必须固定。可燃性气体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。（3分）		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：生物类实验室

（专项部分 50 分）

院（系、中心）： （签章） 实验室名称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	分数	备注
1	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，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。（4 分）		
2	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，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，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。（4 分）		
3	病原微生物的采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处置须按审批流程，符合相关规定。（4 分）		
4	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，考核合格，并取得证书。（4 分）		
5	实验动物的采购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应符合资质、检验检疫、操作培训等证书。（4 分）		
6	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，并符合环境要求。（3 分）		
7	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，不向下水道倾倒实验试剂和废液。（3 分）		
8	实验室内配备有有效急救设备，防护用具，消防通道通畅。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，并能正常使用。（3 分）		
9	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。无裸露连接线，插座、插头等破损电路、器件。（3 分）		
10	水槽、地漏及下水道畅通，水龙头、上下水管无破损，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。（3 分）		
11	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。（3 分）		
12	实验室内加热设备或电源周围无易燃物品。（3 分）		
13	压力设备的使用、检验应有相应证书，并置于明显位置。（3 分）		
14	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有使用台账。操作人应有操作培训合格证书。（3 分）		
15	气瓶应有保护设施，状态标识、名称标识。并且必须固定。可燃性气体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。（3 分）		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：机械类实验室

(专项部分 50 分)

院（系、中心）： （签章） 实验室名称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 目	得分	备注
1	建立设备台账，设备上有资产标签，有明确的管理人员。（4 分）		
2	有大型仪器设备、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，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有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。（4 分）		
3	大型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明示。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备相关防护用具。（4 分）		
4	对于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，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，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（黄色），并配备相应安全设备。（4 分）		
5	操作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时，应根据设备安全特点，佩戴安全帽、防护帽、防滑鞋、安全带等防护用品。长发不散落在外，不穿戴长围巾、丝巾、领带等。（4 分）		
6	大型机械实验场地宽敞、通道畅通，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。电源箱处有明显警示标识。（3 分）		
7	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品，保持通风散热。（3 分）		
8	粉尘爆炸危险场所，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。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，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。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，适当配备加湿装置；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。（3 分）		
9	起重类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关资质。（3 分）		
10	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。无裸露连接线，插座、插头等破损电路、器件。（3 分）		
11	水槽、地漏及下水道畅通，水龙头、上下水管无破损，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。（3 分）		
12	实验室内加热设备或电源周围无易燃物品。（3 分）		
13	压力设备的使用、检验应有相应证书，并置于明显位置。（3 分）		
14	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有使用台账。操作人应有操作培训合格证书。（3 分）		
15	气瓶应有保护设施，状态标识、名称标识。并且必须固定。可燃性气体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。（3 分）		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：其他类实验室

（专项部分 50 分）

院（系、中心）： （签章） 实验室名称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	得分	备注
1	对机房的网络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定期检查，发现故障及时检修，并有登记、报告等。（4分）		
2	实验室电路容量、插座等满足机房设备的功率需求。（4分）		
3	重点落实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，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。（4分）		
4	机房内所有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等物品要妥善保管，确保每学期核对一次，做到账、物、卡相符。（4分）		
5	实验室内配备有有效急救设备，防护用具，消防通道通畅。（4分）		
6	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。（4分）		
7	实验室内已废弃不用的配电箱、插座、水管水龙头、网线、气体管路等，应及时拆除或封闭。（4分）		
8	机房传输线路无老化、破损现象。（4分）		
9	电线接头绝缘可靠，无裸露连接线，插座、插头、接线板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，无烧焦变形、破损现象。（4分）		
10	实验室内无杂物堆放。（3分）		
11	数据中心机房应有散热设施和专用消防设备。（3分）		
12	机房地板无损坏、漏水现象。（3分）		
13	线缆、机柜、端口等应有清晰的标识。（3分）		
14	所有设备房间屋顶、墙面、地面无漏（渗水）现象。（3分）		
15	设备操作台、椅等无损坏。（3分）		

青海大学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